壹、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秘書室)

一、召集人：局長方仰寧

二、成員

	總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 40%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6	7	9	56.25%	已達到單一性別 40%以上。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1	實際開會次數	1	議案數量	9	府外委員姓名(含職稱)	教授王珮玲 教授張維容 教授韋愛梅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0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1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0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婦幼警察隊 隊長劉家次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應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貳、 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科、人事室)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

(一)實體部分：(訓練科)

115 年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多元性別認識）課程計 118 場次，參訓員警計 3622 人次。

(二)數位部分：(人事室)

總人數：7363　　男性人數：6301　　女性人數：1062

年度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15	6483	88.04%	5552	88.11%	931	87.66%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總人數：797　　男性人數：736　　女性人數：61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649	81.43%	598	81.25%	51	83.6%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人事室、婦幼警

察隊）

（一）專責人員（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

總人數：0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0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0	0	0	0	0	0

（二）主管

總人數：0　　男性人數： 0　　女性人數：0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0	0	0	0	0	0

（三）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23　　男性人數：15　　女性人數：8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3	100%	15	100%	8	100%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總人數：28　　男性人數：8　　女性人數：20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8	100%	8	100%	20	100%

四、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人事室)

□已完成

■未完成(無相關人員)

五、各機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平等訓練(人事室)

總人數：220　　男性人數：51　　女性人數：169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49	67.72%	28	54.9%	121	71.59%

參、性別影響評估：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秘書室)

本局辦理 11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 2 案，分別為「里守望相助組織(管理)人員任務訓練實施計畫」(計畫案)及「辦理法制業務推展事項細部執行計畫」(計畫案)，前述 2 案均經業務單位防治科及法制室邀請專家參與評估程序，並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本局 11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備查。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里守望相助組織(管理)人員任務訓練實施計畫	□工程案 ■計畫案	□府一層決行 ■非一府層決行	黃翠紋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學者意見：建議可針對受訓之守望相助隊隊員進行性別意識與性別暴力知識測驗，從而瞭解訓練成果並據以調整後續訓練課程 之安排。 二、本局已於教材規劃階段通報各單位，將上述議題列為必修課目，並於教學方式中增加實務情境演練。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法制業務推展事項細部執行計畫	□工程案 ■計畫案	□府一層決行 ■非一府層決行	黃翠紋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學者意見：警察工作與民眾基本人權維護密切相關，尤其在保障弱勢群體之人權更具舉足輕重之角色，因此警察機關應持續灌輸警察人員性別與基本人權觀念。而本計畫期能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警察法規講習課程，藉以提升員警各項法規知能及性別意識。整體而言，本計畫各項說明皆相當合宜。惟性別刻板印象改變不易，建議	

						未來應持續推動本計畫。 二、本局明(116)年將持續依計畫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法規講習，除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與基本人權觀念等程外，亦將追蹤管制參加課程之男女性各自占該族群比例，確保女性同仁參訓人數受到保障。	

肆、性別統計：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統計室)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1-1.html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57項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57項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六)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				
機關名稱	性別統計指標	運用情形(包含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另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排除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圖像)	佐證資料(網址、電子檔均可)	針對性別統計資料進行詮釋與說明
警察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114年1-7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毒品概況(施政成果)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0-1.html	一、本期獲毒品嫌疑犯4,667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945人(+71.45%)。 二、近年行政院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目標在清除社區毒害、打造安全家園；專案整合檢警調海巡憲兵等六大單位，並採取團體合作、深入社區、向上

				溯源三大策略。本局於 114 年度「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榮獲全國特優（第一）單位，足證本局打擊毒品犯罪之卓越成效與努力深獲肯定。
警察局	刑事案件被害人數依年齡別-12－未滿18歲 刑事案件被害人數依年齡別-18－未滿24歲	114年1-9月新北市青少年刑事案件 被害概況(施政成果)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0-1.html	一、本期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刑事案件被害人計 2,343人，占總被害人數3.10%，較上年同期 3.25%減少 0.15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1,150 人(占 49.08%)，女性 1.193 人(占 50.92%)。 二、少年主要被害案類以詐欺案案769 人(占 32.82%；男性 365 人，女性 404 人)最多，較上年同期增加 599 人(+352.35%)；其次為竊盜案 218 人(占 9.30%；男性 163 人，女性 55 人)。 三、本期青年(18歲以上未滿24歲者)刑事案件被害人計 9,021人，占總被害人數 11.94%，較上年同期 12.81%減少 0.87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4,734 人(占 52.48%)，女性 4,287 人(占 47.52%)。 四、青年主要被害案類以詐欺案 4,640 人(占 51.44%；男性 2,219 人，女性 2,421 人)最多，較上年同期增加 3,026 人(+187.48%)；其次為竊盜案 960 人(占 10.64%；男性 622 人，女性 338 人)。 五、近年青少年被害人口數與人口率皆呈現上升趨勢，按發生類別以「詐欺」占比最多。為深化全民防詐意識，本局於「白沙屯拱天宮媽祖」遶境途中各轎停點，趁信眾休息時主動發放宣導資料並進行口頭宣導，提醒民眾近「普發 1 萬元」期間可能出現的詐騙陷阱，以及假檢警、假投資等高風險詐騙手法，呼籲民眾面對陌生來電或投資訊息務必保持警覺、冷靜查證，避免成為詐騙受害

				者。
警察局	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 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別-詐欺 刑事案件青年嫌疑犯人數 刑事案件青年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別-詐欺 刑事案件青年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別-毒品	114 年 1-10 月新北市青少年犯罪概況(施政成果)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0-1.html	一、本期涉及刑案之少年嫌疑犯（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2,219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3.71%，較上年同期4.11%減少 0.40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1,681 人(占 75.75%)，女性 538 人(占 24.25%)。 二、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案 579 人(占 26.09%；男性 412 人，女性 167 人)最多，其次為毒品案 292 人(占 13.16%；男性 187 人，女性 105 人)。 三、本期涉及刑案之青年嫌疑犯（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者）7,276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12.15%，較上年同期12.20%減少 0.05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5,469 人(占 75.16%)，女性 1,807 人(占 24.84%)。 四、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案 3,473 人(占 47.73%；男性 2,382 人，女性 1,091 人)最多，其次為毒品案 780 人(占 10.72%；男性 654 人，女性 126 人)。 五、本局積極進行偵防詐欺工作，加強與金融機構及超商橫向聯繫，強化行(店)員對民眾之關懷提問，並於可疑狀況發生時立即通報轄區員警到場，以防止民眾受騙，同時提升攔阻成效及查獲車手達成率。
警察局	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別-詐欺 刑事案件被害人數依案類別-詐欺	114 年新北市詐欺犯罪概況(施政成果)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0-1.html	一、114 年查獲詐欺案嫌疑犯 2 萬 1,276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 62.36%，女性嫌疑犯占 37.64%)，較 113 年增加 1 萬 1,738 人(+123.07%)，顯見詐欺案件猖獗，值得注意。 二、114 年詐欺案被害人 3 萬 8,194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占 46.69%，女性被害人占 53.31%)，較 113 年增加 1 萬 5,024 人(+64.84%)。 三、本局統計 114 年新北市詐欺案件數最多前 2 名詐騙手法類

				型，分別為「假投資詐騙」、「網路購物詐騙」，另考量「假冒公務機關詐騙」影響政府威信，爰針對此三類詐騙手法，加強識詐宣導作為，並請本局局長方仰寧拍攝識詐宣導影片，親自口述解析詐騙手法，提供市民最強而有力的防詐提醒。另提醒民眾遇到可疑訊息應提高警覺，可透過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報案專線諮詢，並遵守反詐 5 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聽」投資明牌、「不點」未知連結、「不傳」個人資料、「不信」可疑資訊，以免受騙上當。
警察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114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毒品概況(施政成果)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0-1.html	一、114 年查獲毒品嫌疑犯 8,911 人(女性 1,583 人，占 17.76%)，較 113 年增加 3,045 人(+51.91%)。 二、鑑於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依托咪酯類毒品改列管為第二級毒品 114 年暑假期間本局執行「青春專案」，除維護青少年出入場所安全，降低被害情事發生，亦對社會關注的少年犯罪問題施行新策略「加強偵查『成少共犯』案件」，即針對成年人利用青少年犯罪案件重點查緝，積極預防青少年涉入毒品、詐欺等犯罪行為，並防堵青少年遭利用吸收成為共犯，本局 112 年至 114 年連續 3 年榮獲「安居專案」全國特優，113 年加強掃蕩「喪屍菸彈」及 114 年加強查緝「依托咪酯類毒品」成效均為全國第一。
警察局	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依年齡別-65－未滿 70 歲 刑事案件	114 年新北市高齡者犯罪與被害概況(施政成果)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0-1.html	一、114 年高齡嫌疑犯 5,681 人，較 113 年增加 3,023 人(+113.73%)；男性高齡嫌疑犯為女性之 2.04 倍。 二、依性別觀察，主要案類之男性嫌疑犯均較女性嫌疑犯為多，其中酒後駕車案男性為女性的

	嫌疑犯人數依年齡別-70歲以上 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依年齡別-65－未滿70歲 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依年齡別-70歲以上			7.75倍，差距最大；另無論嫌疑犯為男性(3,811 人)或女性(1,870人)，其皆以竊盜案(占21.83%及 34.28%)最多，詐欺案(占 12.49%及 19.89%)次之。 三、114 年高齡被害人數 8,019人，較 113 年增加 3,736 人(+87.23%)，男性高齡被害人數為女性之1.13倍。 四、依性別觀察，男性被害人(4,246 人)及女性被害人(3,773 人)，皆以詐欺(占37.09%及 40.98%)及竊盜案(占 14.88%及 13.09%)居多。 五、本局除將持續透過多元媒體管道以及結合民間企業、團體進行防詐宣導，進一步深化不同族群的防詐知能之外，也會妥善運用和金融機構建立的防詐友善通報網，以更即時的應對民眾遭遇到詐騙的情形，進一步阻止詐騙的發生。往後本局也將持續精進相關作為，有效打擊詐欺集團，並阻斷民眾受利用成為詐欺車手或人頭帳戶，保障民眾的人身財產安全。
	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 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別-詐欺 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依	115年1-4月新北市青少年犯罪概況(施政成果)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0-1.html	一、本期涉及刑案之少年嫌疑犯（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720人，占總嫌疑犯人數2.83%，較上年同期 3.53%減少 0.70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571 人(占79.31%)，女性149人(占20.69%)。 二、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案172 人(占 23.89%；男性 124人，女性 48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案105人(占14.58%；男性 82 人，女性 23 人)，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55 人(-24.23%)及增加24人(+29.63%)。 三、本期涉及刑案之青年嫌疑犯（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者）2,232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案類別-毒品 刑事案件青年嫌疑犯人數 刑事案件青年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別-詐欺 刑事案件青年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別-毒品			8.77%，較上年同期 12.94%減少 4.17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1,704 人(占 76.34%)，女性 528 人(占 23.66%)。 四、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案 830 人(占 37.19%；男性 571 人，女性 259 人)最多，其次為毒品案 296 人(占 13.26%；男性 222 人，女性 74 人)，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782 人(-48.51%)及增加 15 人(+5.34%)。 五、針對「詐欺」與「毒品」犯罪，本局採取「向上溯源」策略，從源頭瓦解犯罪集團，阻斷黑幫勢力滲入校園，並對社會安全網的投入大幅增加，運用「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經費，每月訪視高關懷少年，並辦理「法律輔導教室」及「法律劇場」等作為，將輔導機制前推至偏差行為曝險階段，透過預算資源的精確配置，從源頭阻斷誘惑並強化專業輔導，致力於為青少年建構一個更為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
警察局	刑事案件被害人數	115 年 1-4 月新北市女性被害概況(施政成果)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0-1.html	一、本期新北市女性刑事案件被害人數 1 萬 4,008 人(占總被害人數 47.21%)，較 114 年 1-4 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減少 1,338 人(-8.72%)。女性被害人口率為 672.61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64.35 人；以年齡層觀察，本期女性被害人口率除兒童（0-11 歲）55.59 人較上年同期略增 0.13 人外，其餘年齡層均較上年同期減少，其中以青年（18-23 歲）被害人口率 1,445.20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56.67 人最多，少年（12-17 歲）被害人口率 469.83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66.80 人次之。 二、本期主要案類女性被害人口率以詐欺案每十萬人口 277.00

				人（占 41.18%）居首，其次為竊盜案 75.67 人（占 11.25%）。與上年同期比較，以詐欺案減少 49.70 人最多，妨害電腦使用減少 13.07 人次之。按年齡層觀察，本期除兒童（0-11 歲）以一般傷害案每十萬人口 12.63 人居多外，其餘各年齡層均以詐欺案居首，分別為青年 723.56 人、成年 283.54 人及少年 130.11 人。 三、綜上可發現，本期多數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口率以「詐欺」案類居首，顯示打詐工作仍為當前治安重點。為防堵假投資等詐騙衍生不動產抵押、移轉等財產損失，新北市政府近期推動「厚力家在」不動產防詐機制，結合警察局、地政局、社會局、稅務、銀行、地政士公會及房仲業者，建立跨機關、跨領域防詐安全網，並透過「多問一句，守住一個家」關懷提問機制，主動辨識高風險案件，已成功攔阻 23 起詐騙案件，保護民眾資產達 1 億 2 千萬元。
警察局	刑事案件被害人數	115 年 1-5 月新北市男性被害概況(施政成果)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0-1.html	一、本期新北市男性刑事案件被害人數 2 萬 97 人(占總被害人數 53.02%)，較 114 年 1-5 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減少 1,463 人(-6.79%)。本期每十萬名男性人口計 1,025.43 人被害，較上年同期減少 71.51 人；就年齡層觀察，本期男性各年齡層被害人口率以每十萬名 18-23 歲青年減少 453.58 人最多，24 歲以上成年減少 94.50 人次之。 二、本期男性被害人口率以詐欺案每十萬人口 309.46 人(占 30.18%)最多，其次為竊盜案 157.15 人(占 15.33%)。與上年同期比較，以詐欺案減少 80.52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案減少 21.23 人。依年齡層觀

				察，本期詐欺案、竊盜案、駕駛過失案、妨害自由案、公共危險案及妨害公務案均以青年最高，分別有 700.20 人、261.26 人、190.00 人、114.35 人、34.31 人及 8.80 人。 三、男性刑事被害以詐欺案（占 30.18%）及竊盜案為主。其中 18-23 歲青年在詐欺、竊盜、駕駛過失及妨害自由等案件中，被害人口率高居各年齡層之冠。為此，本局防制作為聚焦兩大核心：一是強化青年識詐與防竊宣導，結合大專院校與社群網路，精準推動防詐與校園周邊防竊宣導，提升年輕族群的警覺性與防範意識；二是深化交通與人身安全宣導，加強法治觀念的灌輸，從源頭降低青年被害的風險。
警察局	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別-詐欺 刑事案件被害人數依案類別-詐欺	115 年 1-6 月新北市詐欺犯罪概況(施政成果)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0-1.html	一、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 1 萬 129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 60.23%，女性嫌疑犯占 39.77%），較上年同期減少 2,056 人（-16.87%）。 二、本期詐欺案被害人 1 萬 5,474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占 46.17%，女性被害人占 53.83%），較上年同期減少 4,255 人(-21.57%)。 三、綜觀本期詐欺案件犯罪方法以「假網路拍賣(購物)」及「投資詐欺」占大宗，顯示詐騙集團持續利用民眾日常網路交易及投資理財需求進行詐騙，且犯罪手法隨科技發展及社群媒體普及不斷翻新，已由傳統電話詐騙逐漸轉向網路化、多元化及集團化發展。為因應不斷演變的詐騙手法，本局將持續精進打詐策略，強化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及跨機關合作，全力查緝詐騙集團，並持續深化防詐宣導工作。同時呼籲民眾，凡遇網路購物要求私下交

				易、以不明連結或寄件代碼操作，或是標榜高獲利投資、要求交付現金、黃金等情形，均屬常見詐騙手法，應提高警覺，以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伍、 性別分析：性別分析公布情形(統計室)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性別分析)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4-1.html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60 篇(性別統計分析 51 篇、性別分析 10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識詐宣導暨性別差異與區域分析	刑事警察大隊、統計室	王政清偵查員、麥茂炫科員	115/8/13 簽奉局長核定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一、性別交叉分析顯示，110 至 113 年男女被害人數與人口率同步上升，女性均高於男性，且差距隨時間擴大，顯示女性被詐欺風險較高。

二、詐欺被害人年齡結構以 24 至 64 歲中壯年族群為主，占比逾七成，顯示風險高度集中於勞動、財務決策與家庭責任重疊階段；其中中壯年女性占比明顯高於男性，呈現結構性性別差異。

三、詐騙手法以「假投資」、「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等主要類型，顯示投資型與交易型詐騙為整體風險主軸。納入性別交叉分析可知，女性被害相對集中於投資／交易型，男性則較偏向情境／娛樂導向。就年齡趨勢而言，各手法呈現明顯分群：投資型手法多集中於中壯年並有上升趨勢，假網拍與解除分期偏向年輕族群且隨年齡增加下降，高齡族群則以假冒機構、猜猜我是誰等權威型詐騙較為突出。

四、整體職業結構以本國學生、服務業及餐飲相關職類為主要族群。性別分析顯示，女性相對偏向家管及行政、照護等職群，男性則偏向技術工、工程理工及運輸保全等職群；建議結合職業特性與性別差異推動精準防詐宣導。

五、整體詐欺被害人女性占比略高於男性，惟金山及瑞芳地區因假投資、假網拍等女性占比較高手法比重較低，並伴隨部分偏男性手法占比偏高，致女性被害人占比相對偏低。

六、規劃方案一「性別差異化宣導」及方案二「百工百業異業結盟營造性平的識詐環境」等二項方案，為使效益極大化，採二個方案同時進行，逐步建構兼具安全、友善、平等與包容之生活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與全民識詐之政策目標。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 (年/月/日)
2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本欄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性別分析是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合質化資料探討，分析不同性別的處遇，及辨認其差異和需求，據以擬定性別計畫、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性別分析除有性別統計，更需結合計畫擬訂或政策評估。

陸、 性別預算(會計室)

一、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之原因
1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21,000	21,240	101.14%	
2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539,350	524,534	97.25%	
3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756,750	1,766,797	100.57%	
4	錄影監視系統	637,961,935	635,731,126	99.65%	
5	辦理志工在職教育訓練與預防犯罪宣導。	973,500	900,921	92.54%	
6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80,000	72,500	90.63%	
7	舉辦處理人身安全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288,800	303,120	104.96%	
8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1,088,000	1,088,000	100.00%	
9	實施法律輔導宣講及校園巡迴法律劇場	400,000	400,000	100.00%	
10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	390,000	369,621	94.77%	
總計		643,499,335	641,177,859	99.64%	

二、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21,600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2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539,350	1、運用民間資源，弭補警力不足。 2、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
3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6,186,732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改善女性員警辦公環境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
4	錄影監視系統	677,044,838	1、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5	辦理志工在職教育訓練與預防犯罪宣導	973,500	1、在協勤時，可協助警方處理女性被害人時，較容易闡述案件真實狀況。 2、可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的認知，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
6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80,000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標。
7	舉辦處理人身安全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288,800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件專業度及敏感度，有效建構綿密之婦幼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8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1,088,000	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兩性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9	實施法律輔導宣講及校園巡迴法律劇場	400,000	藉由入校實施宣導，建立學生及老師性別平等觀念。
10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	390,000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總計		697,012,820	

三、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15,000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2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539,350	1.運用民間資源，弭補警力不足。 2.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
3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2,676,850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改善女性員警辦公環境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
4	錄影監視系統	777,109,715	1.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5	辦理志工在職教育訓練與預防犯罪宣導。	973,500	1.志工在協勤時，可協助警察在處理女性被害人時，比較願意闡述案件真實狀況。 2.可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的認知，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
6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80,000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標。
7	舉辦處理人身安全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288,800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件專業度及敏感度，有效建構綿密之婦幼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8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1,088,000	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兩性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9	實施法律輔導宣講及校園巡迴法律劇場	400,000	藉由入校實施宣導，建立學生及老師性別平等觀念。
10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	390,000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總計		793,561,215	

柒、性別平等宣導（婦幼警察隊）

一、依自身業務辦理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

（一）宣導方式

宣導方案		平面	網頁	廣播	影音	座談會	說明會	記者會	活動	網路直播	podcast	其他
宣導場次	CEDAW	1	19	1		6			98			
	性平專題	1	19	1		6			98			
總計		125（同場宣導）										

（二）宣導對象

宣導對象		媒體人員	民間組織	企業	里鄰長	一般民眾	其他
宣導人次	CEDAW		544	230	438	6,696	
	性平專題		544	230	438	6,696	
總計		7,908（同場宣導）					

二、結合民間單位辦理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

（一）宣導方式

宣導方案		平面	網頁	廣播	影音	座談會	說明會	記者會	活動	網路直播	podcast	其他
宣導場次	CEDAW								24			
	性平專題								24			
總計		24（同場宣導）										

（二）宣導對象

宣導對象		媒體人員	民間組織	企業	里鄰長	一般民眾	其他
宣導人次	CEDAW		544	230			
	性平專題		544	230			
總計		774（同場宣導）					

三、自製 CEDAW 或性平宣導媒材（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共 1 件，詳如附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1	警察姊姊說故事	運用本隊自行編製之家暴、性別暴力防治等教材（故事書、宣導摺頁），以說故事方式宣導性平觀念。	28	婦幼警察隊 分隊長陳美雯	

捌、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婦幼警察隊、後勤科、人事室)

一、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辦理如下：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辦理單位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婦幼隊	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深入日常活動場域以降低被害風險。除至各級學校及公司行號宣導外，並結合派出所及分局層級之治安會報深入社區，採分齡、分眾方式擴大宣導效果，提升民眾性平意識。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例如從納入評鑑、獎/鼓勵機制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以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保障多元家庭權益、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運動的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等之具體措施。		利用婦幼安全工作檢討會，廣邀專家學者蒞臨演講，以多元議題提升與會人員性別平等觀念，進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並製作相關宣導媒材，張貼於本局臉書及 Instagram 等官方社群網站，藉由網路多元宣導，消除性別隔閡。
	3、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措施，以提升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比例與機會，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配合犯罪預防科規劃，參與社區治安會議與輔導訪視，並結合警政、社政、消防、諮詢顧問及協力單位等資源，鼓勵鄰里社區積極投入性平推動工作，以擴大宣導效益。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1、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	後勤科	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廳舍整修工程
	2、依據多元性別者、不同性別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推動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環境，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納入多元友善設計、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供公	後勤科	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廳舍整修工程

類別（請勿刪減）	項目（請勿刪減）	辦理單位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說明方案名稱
	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醫療院所婦科、產科無障礙設備等。		
	3、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提升照顧環境的性別友善性，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人事室	本局預計於 115 年年底進駐第二辦公行政中心，配合市府政策，該中心設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以建構友善環境。
（三）推動 CEDAW 與宣導	1、針對轄內各面向婦女權益及性別人權現況，運用 CEDAW 條文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進行檢討，主動規劃推動具在地特色之具體策進作為。	婦幼隊	115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配合市府辦理「2026 新北市河海音樂祭」，現場設置互動宣導攤位，結合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防範基於性別之暴力），宣導性別平等、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觀念，透過具在地特色之觀光盛事推動性平宣導，提升民眾性平意識。
	2.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含委辦及補助)或 CEDAW 專班訓練時，運用自製宣導媒材，並於主題或宣導媒材內容中融入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婦幼隊	115 年 7 月 28 日及 7 月 29 日辦理「115 年暑假防身術學習營」，結合 CEDAW 第 5 條消除性別偏見及第 10 條教育平權理念，於活動中融入性平主題，倡導不以傳統刻板印象限制孩童發展，提升學童性平觀念與自我保護能力。
（四）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屬性之性別平等（含 CEDAW）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機關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人事室	114 年 12 月發布「《性別平等在警察職場的實踐—從 CEDAW 看女警發展》」之教材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所屬單位利用適當集(機)會時機多加運用宣導。

二、成果說明：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婦幼隊)

方案名稱 1：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125 場次、7,908 人次。





方案名稱 2：結合民間單位辦理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 24 場次、774 人次。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等之政策措施(後勤科)

方案名稱1：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廳舍整修工程

一、性別預算(115年)：新臺幣330萬元。

二、工作(方案)內容：工程施工、完工、驗收。

三、執行成果：完成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廁所整修，改善派出所員警使用。

四、辦理情形：本案工程於115年5月15日申報竣工，6月24驗收合格，預算執行率100%。

五、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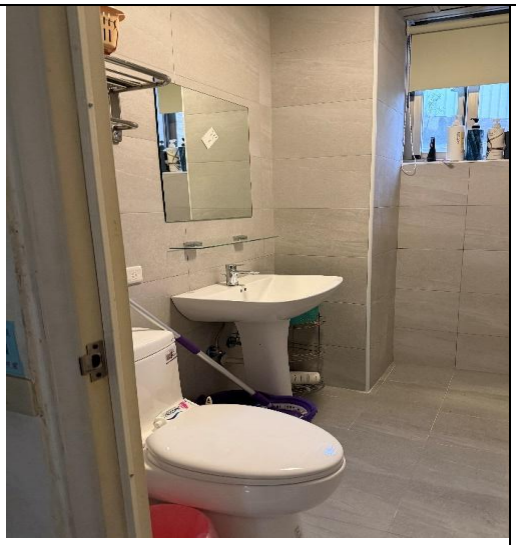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三）推動 CEDAW 與宣導(婦幼隊)

方案名稱 1：115 年 7 月 25 日及 7 月 26 日配合市府辦理「2026 新北市河海音樂祭」，現場設置互動宣導攤位，結合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防範基於性別之暴力），宣導性別平等、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觀念，透過具在地特色之觀光盛事推動性平宣導，提升民眾性平意識。





方案名稱 2：115 年 7 月 28 日及 7 月 29 日辦理「115 年暑假防身術學習營」，結合 CEDAW 第 5 條消除性別偏見及第 10 條教育平權理念，於活動中融入性平主題，倡導不以傳統刻板印象限制孩童發展，提升學童性平觀念與自我保護能力。





（四）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人事室)

方案名稱 1：性別平等在警察職場的實踐—從 CEDAW 看女警發展

方案名稱 2：

玖、 其他相關成果(外事科)

(除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行為，若無則免。)

人口販運防制 115 年 1-7 月績效數據，共計查獲性剝削案件 9 件、勞力剝削案件 4 件，移送犯罪嫌疑人 39 名，救援被害人 15 名。